

偃匭铭文及其所反映的西周刑制

刘 海 年

本文从法律角度对近年发现的偃匭铭文进行了考释,指出它是研究西周法律制度的珍贵史料。根据铭文,结合史籍的有关记载,文章论证了西周刑法的本质,西周的刑罚,刑罚的适用原则和诉讼制度的某些问题。作者认为,“誓”作为中国古代法律的一种形式,在西周和春秋的司法实践中具有重要作用。

一九七五年二月,陕西省文物考古工作者在岐山县董家村发掘的西周铜器窖穴中发现的偃匭铭文,是近年发现的西周时的一件诉讼案件判决情况的珍贵的历史资料。郭沫若同志曾充分肯定铭文对研究中国古代史的重要意义。他指出:“说者每谓足抵《尚书》一篇,然其史料价值殆有过之而无不及。”《尚书》的不少篇章是周秦人伪托,即使可信的,“已屡经传写,屡经隶定,简篇每有夺乱,文辞复多窜改,作为史料不无疑难。而彝铭除少数伪器触月可辨者外,虽则一字一句,均古人之真迹也。是其可贵,似未可同列而论”。^①偃匭铭文的史料价值很高,值得认真深入研究。

这篇铭文共一百五十七字,其释文如下:

惟三月既死魄甲申,王在莒上宫,伯扬父迺成餐,曰:“牧牛,𠄎乃可湛,汝敢以乃师讼,汝上邛先誓。今汝既有𠄎誓,𠄎𠄎𠄎、𠄎、𠄎、𠄎,亦兹五夫亦既𠄎乃誓。汝亦既从辞从誓,𠄎可。我宜鞭汝千,𠄎𠄎(𠄎𠄎)汝,今我赦汝。宜鞭汝千,𠄎𠄎(𠄎𠄎)汝,今大赦汝鞭汝五百;罚汝三百𠄎。”伯扬父迺或使牧牛誓曰,“自今余敢扰乃小大事。”

“乃师或以告汝,则致乃鞭千,𠄎𠄎(𠄎𠄎)。”牧牛则誓。𠄎以告吏𠄎、吏𠄎于会。牧牛辞誓咸,罚金,𠄎用作旅盃。^②

这篇铭文的大意是:三月甲申日,周王在莒京的上宫,伯扬父当着周王的面宣布对牧牛的判决。伯扬父说道:“牧牛,过去你任职的时候,竟敢和你的长官争讼,违背自己曾经立下的誓言。今天,你必须再立信誓。现在,𠄎、𠄎、𠄎、𠄎、𠄎都已到庭,只有他们五人都相信你的誓言,你只有恪守自己的誓言,才能重新去任职。按照你的罪行,我本应鞭打你一千下,施以墨刑,现在我宽赦你。应该鞭打你一千下,施墨刑,现在宽赦你打你五百鞭,改罚金三百𠄎。”伯扬父于是又命牧牛向其长官立誓说:“从今以后,我不敢再和你争讼,以各种大小事扰乱你。”伯扬父对牧牛说:“你的长官如果再控告你,那就要鞭打你一千下,并加以墨刑。”牧牛于是立誓。伯扬父还把这一判决告诉名做𠄎和𠄎的两个官吏,让他们登记在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序文》

② 唐兰:《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铜器铭辞的译文和注释》,《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 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李学勤:《岐山董家村训匭考释》,《古文字研究》第一辑。

计簿上。牧牛立下了誓言，缴了罚金三百锾，偃将其铸作旅盃。

对于偃匱铭文，除原发掘简报作了释文和简注之外，我国著名金文学家唐兰、李学勤同志也先后分别作了注译，这些释文、注解和译文虽小有差别，但主要方面的见解是一致的。通过偃匱铭文所记载的对于牧牛这一案件的判决经过，使我们对西周刑制的某些方面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一、实施刑法的目的是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等级特权统治

偃匱铭文记述的案件的被告人牧牛是官职名。《周礼·地官·司徒》有“牧人”和“牛人”两种职务。他们的执掌范围是：“牧人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以供祭祀之牲牷”；“牛人掌养国之公牛，以待国之政令”。所谓“六牲”是指牛、马、羊、豕、犬、鸡，所谓“公牛”是指官府所有的牛。从其职务掌管的范围看，牧人管理的六牲是供祭祀的那一部分；而牛人掌管的官牛，据《周礼》记载：除供国家祭祀之外，还用以送礼，招待宾客，慰劳军队，办理丧事，祭奠鬼神和运送战勤物资等重大事项。其数量应是很大的。案件中的被告人牧牛应相当《周礼·地官》记载的“牛人”，地位应属于中下等奴隶主。案件的原告人偃是牧牛的上司，在判决辞中称“师”，他的职务应与牧事有关。《周礼·夏官·司马》有“牧师”一职，“掌牧地”。《周礼》写道：“皆有禁厉而颁之”，“掌其政令”。意思是说，关于“牧师”的职务，有各种法律规定，而“牧师”就要按照这些法律规定办事。偃的职务可能就是“牧师”，在“牛人”之上。那末，牧牛犯的是什么罪呢？从伯扬父宣布的判决辞最后认定的罪名看，是违背誓言，“敢以乃师讼”，意思就是说因为他竟敢同自己的上司争讼。

同自己的长官争讼，之所以被视为犯罪并予以刑罚惩治，是与西周奴隶制国家实行奴隶主贵族等级特权统治分不开的。大家知道，西周是实行土地奴隶主国家所有制，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①在此基础上，周奴隶主贵族在全国建立了宗法等级分封制度。这就是，周天子为全国共主，他按宗法关系把土地和臣民分封给诸侯，诸侯在自己的封国内又按同一关系给卿大夫分封采邑，卿大夫之下是士，士是奴隶主贵族最低一级，有禄田。这种按照与周天子血缘的亲疏，自上而下分封形成的对广大奴隶和庶民实行统治的等级结构，被概括为：“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②，或者被概括为：“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二宗，士有隶子弟”^③。为了使这样的等级制度得以建立和维持，西周统治者制定了礼与法。他们把下事上，小事大，贱事贵，臣事君说成是天经地义的、永恒的，在全国和各封国以及采邑内，君对臣，上对下，奴隶主对奴隶的权力被说成是绝对的。任何下对上、贱对贵的反抗行为，都被视为对整个统治秩序的破坏，对整个奴隶主阶级的叛逆。所以，即使像牧牛这样的奴隶主阶级的成员，仅仅是因为与其上司争讼，也严惩不贷。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牧牛对其上司的这种反抗行为，并非个别的孤立的现象，而是当时社会上已出现的对奴隶主贵族等级特权制度反抗的一例。据我国金文学家从偃匱的器形、纹饰和文字等方面的特点，得出较为普遍的结论，偃匱应成于西周晚期偏早，具体说就是厉王或者宣王时期的铜器^④。那末，铭文所记述的案件也应发生在这一时期。西周奴隶制社会在

① 《诗·北山》。

② 《左传·昭公七年》。

③ 《左传·僖公四年》。

④ 一九七六年《文物》第六期，盛张：《岐山新出偃匱若干问题探索》；《驹父盃盖为宣王十八月所作，年代明确，因此将本器（偃匱）年代定于厉、宣王之际，也很合适。》李学勤：《岐山董家村训匱考释》：“训匱是其中之一，有盖饰窃曲纹，从器形饰文的特点看，应属西周晚期偏早，”见《古文字研究》第一辑。

此之前已跨越了它的鼎盛时期，开始走下坡路。《史记·楚世家》：“当周夷王之时，王室衰微，诸侯或不朝，相伐。”《礼记·郊特牲》：“觐礼，天子不下堂而见诸侯。天子之失礼也，由夷王以下。”郑玄注：“夷王，周康王之玄孙之子也，时衰微不敢自尊于诸侯。”孔颖达疏：“由夷王以下者，夷王下堂而见诸侯，自此以后或由然，故云以下。”这些记载都说明，到夷王时，周天子的权威，西周奴隶主等级特权制度都已开始动摇。正由于如此，周厉王之初，大夫芮良夫就曾当面对厉王说：“王室其将卑乎。”^①从地下出土的铜器铭文记载看，在此前后，各诸侯国奴隶主国家土地所有制也开始发生变化，私有制因素已逐渐出现。^②正是在这种情况下，牧牛尽管知道礼、法的种种规定，但他还是同他的上司进行了争讼。由于当时西周奴隶主国家虽然已经衰微，但并未达到崩溃的程度，尤其是上层奴隶主在对待镇压下层的反抗的态度还是一致的。所以，正如判决宣布的，最后牧牛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了代价，受到了惩罚。牧牛受的惩罚以及猒匚铭文的铸造，都是奴隶主贵族为维护其等级特权所作的努力的历史见证。

二、誓是法律的一种形式，是定罪量刑的重要依据

在猒匚的一百五十七字的铭文中，“誓”的地位是很突出的。“誓”字共反复出现七次：（一）“汝上邛先誓”；（二）“今汝亦既有𠄎誓”；（三）“亦兹五夫亦既𠄎乃誓”；（四）“亦即从辞从誓”；（五）“伯扬父迺或使牧牛誓曰”；（六）“牧牛则誓”；（七）“牧牛誓辞成”。从文义看，誓字第一次出现是伯扬父在判决中指责牧牛违背自己的誓言，说明这是对牧牛定罪量刑的重要原因；第二、三、四次是伯扬父告诉牧牛，只有自己当众再立信誓，恪守誓言，并使其长官和其他见证人信任，才能再去任职；第六、第七次是说牧牛按照伯扬父的指示重新立了誓，按规定缴了罚金，受到了从宽处理。

在一分诉讼案件的判决中，为什么如此强调誓，誓在诉讼中具有什么性质和作用？《说文》：“誓，约束也。”《礼记·曲礼》：“约信曰誓。”孔颖达疏：“共相约束以为信也。”《释名》：“誓，‘制也，以拘制也。’很显然，誓具有约束和规范的作用。不过由于誓的种类不同，适用的范围、约束力的大小也不一样。其中由国家发布或由国家认可的那一部分是法的一种形式。《尚书》中的《甘誓》、《汤誓》、《泰誓》和《牧誓》等篇，就是夏启、成汤和武王等在会合各部族、各诸侯武装时，为统一步调，加强战斗力代表国家发布的命誓，是我国古代最早的军事法规。此外，还有一种是按照国家规定的制度由当事人立的信誓或称“盟誓”，猒匚铭文中数次提到的就是这一种。这种誓在其他新出和传世的彝器铭文中也屡见。如与猒匚同时出土的卫鼎甲的铭文，是记载有关出租田地的协议。铭文的大意是：邦君厉因营治二川有功，受到周共王赏赐田五田，周王的几位大臣邢伯等问邦君厉：“女（汝）𠄎（租）田不（否）？”邦君厉回答说：“余审𠄎（租）田五田。”邢伯等几位大臣就“使厉誓”。又如传世的鬲攸从鼎铭文记载了鬲从与攸卫牧为缴田租而发生的一件争讼处理的情况，其文为：

唯卅又二年三月初吉壬辰，王在周康宫弔大室。鬲从以攸卫牧告于王曰：“女覓我田牧，弗能许鬲从。”王令眚史南以即虢旅。虢旅迺使攸卫牧誓曰：“我弗具付鬲从其且（租）射（谢），分田邑，则放。”攸卫牧则誓。……^③

① 《史记·周本纪》

② 林甘泉同志在一九七六年《文物》第五期发表的《对西周土地关系的几点新认识》一文中，以与猒匚同时出土的卫鼎甲、卫鼎乙、卫盂以及传世的鬲攸从鼎等西周铜器铭文为依据认为，周共王时奴隶主贵族之间已出现了土地出租和转让的实事，土地私有制已出现萌芽，土地私有化的历史过程已经开始。

③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七）127页。

这篇铭文的大意是：三月初壬辰日，周王在周康宫。鬲从把攸卫牧上告于周王，说他背约不付给租谢。周王将此案交给虢旅处理。虢旅让攸卫牧立誓：如果再不付给鬲从租谢，愿受放逐的刑罚。攸卫牧按照要求立了誓。

上述铭文中所记载的誓，虽不像前引《尚书》中记载的《甘誓》、《汤誓》、《泰誓》、《牧誓》等由统治者发布，但仍然是按照国家规定立下的，并由国家强制力加以维护，想必有一定的格式和规定的内容。至西周，统治者对誓愈加注意。据史籍和铭文记载，西周的国家机构中已专设有“司约”、“司盟”、“司誓”等官职。《周礼·秋官·司寇》：“司约掌邦国及万民之约剂”，郑玄注：“剂谓券书也”；“司盟掌盟载之法，……有狱讼者，则使之盟诅。”由此可见，“司约”、“司盟”是掌管和监督实施约辞券书、盟誓的官吏。此外，扬殷铭文还记有“司誓”一职，郭沫若同志认为：“此司誓，盖《周礼·秋官》司约、司盟之类。”^①这些官职的设置对盟誓制度的推行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那些违背誓言者，是要受惩罚的。《周礼·秋官·条狼氏》：“凡誓，执鞭以趋于前，且命之。誓仆右曰杀，誓馭曰车环，誓大夫曰敢不关鞭五百，誓师曰三百。誓之大史曰杀，誓小史曰墨。”这是军誓，意思是说，对于违背誓言者，要按照不同人的身分和事情大小，分别处以杀、车裂、墨或鞭的刑罚。关于誓的性质与作用，《周礼》的记载与假匜铭文的记载许多地方是契合的，都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其后盾。

平王东迁之后，周奴隶主国家大大削弱了，但盟誓制度在春秋时期却继续发展，下对上，臣对君，各诸侯国之间以及各大家族内部，为了加强控制，都普遍实行了这种制度。一九六五年十二月，我国山西文物考古工作者在山西侯马晋国遗址发掘“侯马盟书”五千余枚^②，一九八〇年三月至一九八二年六月，河南文物考古工作者在河南温县东周盟誓遗址发掘“东周盟书”一万余枚^③，都是春秋后期统治阶级利用盟誓来调整各种关系的实证。《侯马盟书》早已整理出版，河南新发现的“东周盟书”尚在整理之中。为了全面深入地研究我国奴隶社会的法律制度，我们必须对这些新发现的盟书，对于曾盛行两周的盟誓制度予以认真研究。

三、假匜铭文涉及的刑罚及其适用原则

在对假匜铭文的研究中，一部分同志认为铭文涉及的刑罚是三种，即：鞭、墨、罚鍰。一部分同志认为是四种，即：除上述三种之外，还有废除官职。我也同意将废除官职作为一种刑罚。

（一）鞭 伯扬父：“我宜鞭汝千……宜鞭汝千……今大赦汝鞭汝五百，罚汝三百鍰。”

鞭作为一种刑罚在史籍中已有记载。《尚书·舜典》：“鞭作官刑。”传云：“以作为治官事之刑。”《国语·齐语》：“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凿，薄刑用鞭扑”。《左传·昭公六年》：“周有乱政，而作九刑。”所谓“九刑”，韦昭曰：“正刑五及流、赎、鞭、扑也。”金文中出现鞭刑的，除上面谈到的假匜铭文之外，还有智鼎铭文：“余无道（攸）具寇，正□□不□□〔鞭〕余。”^④智鼎铭文也是记载一个诉讼案件的处理经过：匡众臣盗智的禾十称，智将此案告到东宫，于是匡稽首求饶，说：“我没有盗得什么，请不要鞭打我。”郭沫若同志认为智鼎是孝王时的器物，也属于西周后期。史籍和金文的记载都说明，西周时鞭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七），第118页。

② 《侯马盟书及其发掘与整理》，《侯马盟书》第十一页，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六年十二月版。

③ 河南文物研究所：《河南温县东周盟誓遗址发掘简报》，一九八三年《文物》，三期。

④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七），第97页。

打已作为刑罚使用了。当然把《舜典》所说的“鞭作官刑”解释为“治官事之刑”，即只适用于惩治犯了罪的官吏，这种解释是否符合原义和历史事实，尚可存疑。

鞭字即便字，从人从夂，像手持鞭鞭人的背。李学勤同志认为：“鞭和笞有异，所用刑具也不一样，不可互相混淆。”^①这种看法是正确的。鞭从革，古代作为刑具的鞭是用革制成，其规格并有专门规定。《隋书·刑法志》：“其鞭，有制鞭、法鞭、常鞭，凡三等之差。制鞭生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廉，常鞭熟鞣不去廉，皆作鹤头。组长一尺一寸，稍长二尺七寸，广三寸，靶长二尺五寸。”《说文》段注：“廉，棱也。”此处指鞭的节，有节者鞭打重，等级之差便由此而生。笞作为刑罚史籍中也早有记载，《周礼·小胥》：“巡舞列而挞其怠慢者”。郑玄注：“挞犹扶也，扶以荆扑”。所谓荆扑，就是笞。又见《战国策·燕策》：“缚其妾而笞之。”笞作为刑具，开始用荆，后来用竹。其规格汉代也曾作过法律规定：“笞者，箠长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节。”^②鞭刑盛于西周和春秋，战国和秦汉多用笞。秦汉至明清，多数朝代是笞、杖并行，有些朝代是鞭、杖并行，也有少数朝代如魏、北齐、后周是鞭、笞、杖都同时使用。至到清代，法律仍规定，犯笞者，满族人不用竹板，改为鞭责。

(二) 墨 伯扬父在判决书中宣布道：“我宜鞭汝千，𠙴𠙴（𠙴𠙴）汝，今我赦汝。宜鞭汝千，𠙴𠙴（𠙴𠙴）汝，……”

发掘简报的作者和现有对倮匭铭文的研究文章都认为，𠙴即𠙴，是指墨刑。墨刑又称黥刑，施刑的方法，郑玄说：“先刻其面，以墨窒之。言刻额为疮，以墨窒疮孔，令变色也。”^③韦昭的说法与其类似：“刀墨，谓以刀刻其额，而以墨窒之。”^④额与颡均指发下眉上，即额部。为什么在同一篇判决中对于墨刑出现两种提法，唐兰同志指出：“此铭既有𠙴𠙴，又有𠙴𠙴，显然在𠙴刑之中，又分两种。”他训𠙴为𠙴，认为𠙴与𠙴通，𠙴又与𠙴通，𠙴就是《尚书大传》说的“下刑墨𠙴”，即犯罪人头上蒙以黑巾。也就说处以墨刑之后还附加以蒙黑头巾，属于附加刑。唐兰同志还认为，𠙴当即黥字，是废逐罢免的意思，𠙴𠙴即废去官职处以墨刑，较处墨刑然后附加蒙黑头巾轻。唐兰同志还认为，𠙴为黥刻两颡，与古书中大都解为凿额不同。^⑤他的上述看法是有道理的。秦《司寇律》：“城旦舂衣赤衣，冒赤𦘒，枸桵桵杙之。”枸桵应是木械，桵是系在囚徒颈上的黑索，杙即杙，是套在足部的脚钳，都是刑具和加之于犯罪人身上的标识。冒赤𦘒应是对西周蒙黑头巾的沿袭，也是一种标志。至于唐兰同志认为颡刑黥刻的部位是两颡，在新发现的秦律中也找到了根据。《法律答问》：“人奴妾笞子，子以胠死，黥颜颡，界主。”这里所说的颜就是指额部，颡是颡部。看来黥两颡也并非始于秦。

墨刑在《尚书·吕刑》和《周礼》中均有记载，倮匭铭文进一步证实了西周确实已存在这种刑罚。史籍和地下出土的金文、简牍和帛书说明，这种刑罚盛行于西周、春秋、战国和秦汉。汉文帝废肉刑之后，一般不再使用，但事实上并未完全废止。尤其是自宋代对某些犯罪人实行刺配之后，辽、金、元、明、清各代法律都规定对某些罪犯可以在面部或臂部刺字，实为黥刑的延续。

① 李学勤：《岐山董家村训匭考释》，《古文字研究》第一辑。

② 《汉书·刑法志》

③ 《周礼·秋官·司刑》注。

④ 《国语·周语》注引。

⑤ 以上均见一九七六年《文物》第五期《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新出土西周重要铜器铭辞的译文和注释》。

(三) 罚钁 伯扬父还向牧牛宣布道：“今大赦汝鞭汝五百，罚汝三百钁。”铭文最后还记载：“牧牛辞誓成，罚金。”

前面谈到罚牧牛三百钁，后面说牧牛缴了罚金，说明罚钁即罚金。李学勤同志认为：“‘今大赦汝鞭汝五百’应连作一气读，意思是免掉五百鞭，其余五百鞭和墨刑则折合罚金三百钁。《书·吕刑》：‘墨刑疑赦，其罚百钁。’惟其与五百鞭合计，才达到罚三百钁的数额。牧牛所受的处罚，只有这项罚金，一下鞭子也没挨到”。^①这种意见比那种把“今大赦汝，鞭汝五百”的读法，认为牧牛最后挨了五百鞭子，并缴了三百钁罚金的解释，更符合铭文原义。除了李学勤同志已提出了论据，还可以从铭文记载的判决执行情况得到证明：“牧牛辞誓成，罚金。”这是说牧牛只是按照伯扬父的判决立了誓，缴纳了罚金，既未被黥刻，也未受鞭打。否则决不会无记载。

罚钁最早见于《尚书·吕刑》：“墨辟疑赦，其罚百钁，阅实其罪；劓辟疑赦，其罚惟倍，阅实其罪；剕辟疑赦，其罚倍差，阅实其罪；大辟疑赦，其罚六百钁，阅实其罪。”师旅鼎铭文中也有罚金的记载：

唯三月丁卯，师旅众仆不从王征于方，雷使厥友弘告于白懋父，在莽。白懋父乃罚得夏古三百孚，今弗克厥罚。……弘以告中史书。^②

此铭文中的孚即相当于《吕刑》和假匜铭文中的钁，均系古衡制单位，一说百钁为三斤。史籍和铭文的记载充分说明，罚金这种刑罚早在西周就已经存在了。

罚金，作为刑罚的一种，为春秋战国和秦汉等王朝所沿袭。《管子·中匡》：“过，罚以金。”《国语·齐语》：“小罪谪以金分。”韦昭注：“今之罚金也。”秦律中也有罚金，可能由于提倡耕战，资罚以甲、盾为单位，如：“衡不正，十六两以上，资官畜夫一甲；不盈十六两到八两，资一盾。”^③又如：“伤乘舆焉，决革一寸，资一盾；二寸，资二盾；过二寸，资一甲。”^④出现于秦律中的资罚数有：资一盾、二盾、一甲、二甲一盾等。此外，秦律还有资徭、资戍，即罚犯罪人服一定期限的徭役和戍役。这是罚金制度的延申和发展。

(四) 废黜 伯扬父：“宜鞭汝千，黜黜汝……”前文已经谈到，有些文章把铭文中的黜黜”中的黜训为黜，认为是废去官职，^⑤也有文章认为是“罢黜或即免除受黜刑”。^⑥对于此字究竟如何理解，尚可继续研究。不过从铭文看，黜黜（黜黜）与黜黜（黜黜）不应是一件事的两种说法。训黜为黜，理解为拟废除牧牛的职务是有道理的。废黜这种刑罚用于犯罪的官吏和贵族，在秦汉法律中较为广泛。秦律规定：“伪听命书，……不避席立，资二甲，废。”^⑦汉代“济南王彭离有罪，废，从上庸”。^⑧按秦律，凡因犯罪被废去官职者，永不许叙用，“任废官为吏，资二甲。”^⑨

假匜铭文除涉及上述四种刑罚之外，还涉及西周刑罚适用的某些原则。从铭文的内容看，至少在奴隶主阶级内部，是把犯罪人态度好坏，偶犯和再犯，作为适用刑罚的重要原

① 李学勤：《岐山董家村训匜考释》，《古文字研究》第一辑。

②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六），26页

③ 《睡虎地秦墓竹简·效律》

④ 《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杂抄》

⑤ 唐兰：《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铜器铭辞的译文和注释》，一九七六年《文物》第五期。

⑥ 盛张：《岐山新出土假匜若干问题探索》，一九七六年《文》第五期。

⑦ 《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杂抄》

⑧ 《汉书·文帝纪》

⑨ 《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杂抄》

则。如伯扬父在判决中向牧牛宣布：“如今你只有再立信誓，尊、趯、嗇、覲、假都已到庭，只有他们五人都相信你的誓言，你只有恪守誓言，才能再去任职。”前面已经谈到，这是告诉牧牛，只有重新立下信誓，恪守誓言，取得其同僚和上司的谅解、信任，才能减轻惩罚，重新去担任职务。伯扬父还让牧牛对其上司立誓说：“自今以后我决不再以大小事扰乱您。”并警告牧牛：“你的长官如再控告你，那就打你一千鞭和处以墨刑。”这说明，宽宥牧牛的条件是牧牛的态度，如若悔改，以后不再犯，就可以从宽；否则，其上司若再控告上来，就严惩不贷。这里所体现的原则在关于西周的史籍中也有所记载。《尚书·康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终，自作不典，式尔！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杀。乃有大罪，非终，乃惟眚灾，适尔，既道极厥辜，时乃不可杀。”这段话的意思是说，人虽有小罪，但却是故意为之，并且一贯如此，说明他是有意不守法度，其罪虽小，乃不可不杀；人虽有大罪，但不是一贯如此，而是过失、偶犯，并且经过教育他已认识了自己的罪行，这样的人却不可杀掉。据说这段话是周公代表成王对康叔说的，时间在西周初年。假匚铭文的记载说明，这一原则在西周的司法实践中是得到了贯彻的。

四、假匚铭文反映的诉讼制度

假匚铭文记载的对牧牛的判决情况，除涉及西周的某些刑罚和刑罚的适用原则之外，还反映了西周诉讼制度某些侧面。

（一）国家设专职掌管刑狱

铭文中的伯扬父应是周奴隶主国家中专理刑狱的官员。《周礼·秋官·司寇》：“体国经野，设官分职，以为民极。乃立秋官司寇，使帅其属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国。”对牧牛的判决是在周王设于莽京的上宫当周王的面进行。这说明诉讼双方当事人是有身分的奴隶主，还说明案件的主管官员伯扬父的职位较高。伯扬父应是《周礼》记载的司寇，至于为什么在铭文中是记载名子——伯扬父，而没记载职务，应是当时的习惯，这从师旅鼎铭文记载的案件的主管人是白懋父，鬲攸从鼎铭文记载的案件处理人是虢旅均是人名可证。

（二）原被告双方到场

假匚铭文：“今汝既有尸誓，尊、趯、嗇、覲、假，亦兹五夫亦尸乃誓。”此句中的“尸”，李学勤同志引证郭沫若同志《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释为“造”，并指出系“法律用语”，是很有见地的。《尚书·吕刑》在述及西周审判制度时说：“两造具备，师听五辞。”传云：“两，谓四证，造，至也，两至具备则众狱官共听其入五刑之辞。”郑玄曰：“造，至也，使讼者两至。”①在铭文中，被告人牧牛为一方，尊、趯、嗇、覲为另一方，其中假是原告人，其他为见证人，所以称为两造。为什么要“两造具备”？贾公彦曰：“以两至听之，……禁民狱讼不使虚诬之事。”②意思是说是为了全面听取意见，防止诬告，以达慎刑之目的。不仅假匚铭文记述的牧牛一案是原被告到场，金文记述的其他案件，如师旅鼎铭文、召鼎铭文、鬲攸从鼎铭文等，均是在原被告在场的情况下处理的。

（三）重要案件的处理要国君在场或向国君报告。

假匚铭文开始就写道：“惟三月既死魄甲申，王在莽上宫，伯扬父迺成餐”。唐兰同志认为，“莽上宫”系地名，是金文中常见的莽京，其地应在泾水之北，是周王在地方上的行宫。③

① 《周礼·秋官·司寇》注。

② 《周礼·秋官·司寇》疏。

③ 唐兰《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铜器铭辞的译文和注释》，一九七六年《文物》第五期。

“成餐”，《周礼·方士》注：“成，平也。”餐，曾见于师旅鼎铭文。李学勤同志认为：“这里的餐字，是一个法律用辞，应读为讞。”①《说文》：“讞，议罪也。”又，《礼记·文王世子》：“狱成，有司讞于公。”注：“讞之言白也。”成餐，在这里可以理解为狱案议定，也可以理解为将判决在周王面前向双方当事人宣布。在周王面前对案件进行宣判，不是偶然的，应是诉讼制度的要求，是周王权力的象征。其他几篇有关诉讼案件的铭文，虽然不是周王面前宣判的，但也都显出了周王的权力。鬲攸从鼎铭文记述的案件是周王交办的，师旅鼎铭文记述的案件是追查不从王征于方的师旅众仆的罪责。周王在司法中的这种主导地位，史籍也有记载：《周礼·秋官·司囚》：“及刑杀，告刑于王。”《礼记·王制》：“大司寇以狱之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参听之；三公以狱之成告于王，王宥然后制刑。”铭文和史籍的记载都说明，西周奉行的是“礼乐征伐自天子出”②，最高审判权集中在周王手中。

(四) 开始建立司法档案

猷匭铭文在记述牧牛服从判决并立下誓言之后，又记述道：“厥以告吏覬、吏智于会。”覬与智是两个人的名字，他们是伯扬父的属吏；会，《周礼·天官·小宰》注：“听出入以要会。”郑司农云：“要会谓计最之簿，书月计日曰要，岁计曰会。”铭文的“于会”是记入计簿。只有把判决和立誓的情况以簿籍登记下来，才便于检查以后是否再犯。这与前面伯扬父对牧牛说的“你的官长再控告你，就打你一千鞭和处以墨刑”是相呼应的。师旅鼎铭文的“弘以告中史书”，意思也应是让属吏将案件情况记录下来，存以备查。这种记录下来的材料就是中国古代最初的司法档案。当时的司法档案包括哪些内容，格式如何，怎样保存？不清楚。但史籍中有关于盟辞、载书情况的一些记载：前面已引证，《周礼·秋官·司盟》：“司盟掌盟载之法。”郑玄注：“载，盟辞也，盟者书其辞于策，杀牲取血，坎其牲，加书于上而埋之，谓之载书。”按照规定，这种载书应是一式二分，《周礼·秋官·司盟》：“既盟则贰之”。郑玄注：“贰之者，写副当以授六官。”所谓六官应是泛指。《左传·僖公二十六年》：“载在盟府。”杜预注：“载，书载也。”就是载书之一。另一分如何保存？《左传·定公十三年》：“载书在河。”杜预注：“为盟书沉之河。”从上述记载看，二分载书，一分藏于官府，另一分沉入河底或埋于地下。“侯马盟书”和“温县东周盟书”均发现埋于地下，很可能就是埋于地下的副本。盟书与判决情况的记载尽管不完全相同，但也属司法档案的一种，盟誓的方法及其保存对于我们了解西周司法档案的某些情况是有参考价值的。从地下发掘的司法档案材料目前还见之不多，但从居延汉简“候粟君所责寇恩事简册”看，汉代的司法档案已相当完备。这说明周秦以来司法档案制度已经逐步建立并不断发展，只可惜这些材料业已散失。我们期望从今后考古发掘的彝铭、简牍和帛书中能有更多的这类材料发现。



② 李学勤：《岐山董家村训匭考释》。《古文字研究》第一辑。

① 《论语·季氏》